

##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農企業實習實施要點

103.4.18 102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4.17 103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學生專業能力，有效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工作，特訂定農企業實習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實施對象  
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同學申請，申請人數超過實習名額限定時，以審查結果較優者優先。
- 三、學生校外實習之機構：
  - (1) 本系聯繫企業校友及在職專班同學徵求實習機會
  - (2) 本系所教師開發實習機會後通報本系辦公室。
  - (3) 各企業主動向本系提出校外實務實習申請。
  - (4) 本系學生自行開發實習機會後通報本系。
- 四、實習機會之安排與媒合
  - (1) 本系將於每年 4 至 5 月公布實習機會，包含企業名稱、地點、薪資、工作性質、膳宿狀況等，實習單位並須召開實習前座談會，詳細說明實習工作之任務及實習過程應注意之事項，以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參考。
  - (2) 如因申請人數過多，則將進行面談後搓合，以供實習單位遴選實習學生。
- 五、校外實習期間及時數：

原則定於每年暑假進行實習，每梯次實習時間為一星期，然實際實習日期則依與實習單位之協議辦理。
- 六、參與校外實習人員之權利義務：
  - (1) 本系與實習導師部份：
    1. 本系實習分發將依實習單位提供之名額，分發時本著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為原則，先由學生自行選填志願，及繳交「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後，統一安排與實習單位面談。
    2. 本系校外實習導師由本系系主任洽商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。實習期間若遇困難或其他事項，實習導師有義務與實習單位溝通磋商，協調解決之。
    3. 學生實習期間需要求實習單位辦理勞保、投保平安險。
  - (2) 實習學生部分
    1. 學生在指定時間內，應填交實習申請有關文件及家長同意書，並於截止日期內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    2. 應於實習前配合實習導師之要求，確實做好實習前之準備。若機構

為實習之需要，要求學生實習前赴機構參與、策劃、討論，學生應全力配合。

3. 學生須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工具及食宿費用。
4. 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定，準時上、下班，並接受該單位主管之指導。
5. 實習期間若有問題，應主動向實習導師及系辦公室報備及諮商。實習期間學生需注意自身安全，並與老師和家長保持連繫。
6. 若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特殊因素無法於同一單位完成實習，應先向實習導師說明，並取得實習單位、家長同意後，始可終止實習。
7. 實習期滿後，需繳交實習成果報告；實習成果報告依本系所訂格式規範，並於實習結束後二周內繳至系辦公室。

### (3) 實習單位部分

實習單位之職責以本系與各實習單位簽訂之校外實習合約書為主，惟以下列者為原則：

1. 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。
2. 協助實習導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。
3. 其他有助於校外實務實習進行之事項。

## 七、校外實習之執行流程

月份	內容	主要負責單位
2月~4月	蒐集整理可供實習之機構及實習名額。 4月底進行公告	系辦公室、系學會、系友會
5月	實習單位召開實習前座談會，詳細說明實習工作之任務及實習過程應注意之事項。 實習分發將依實習單位提供之名額，先由學生自行選填志願，及繳交「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後，統一安排與實習單位面談。 月底公布實習名單。	系辦公室、系學會 實習單位
實習期間 (7月~8月)	至各實習單位進行實習工作。	實習單位
實習結束	學生實習結束後二周內繳交「實習成果報告」	實習導師 系辦公室

##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